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2023 年度闵行区虹桥镇餐厨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F202230445



采 购 人：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附件格式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附：合同条款（详见电子采购平台）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2023 年度闵行区虹桥镇餐厨垃圾清运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 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XM-00-20221205-1002

项目名称：2023 年度闵行区虹桥镇餐厨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7130000

最高限价（元）：包 1-7130000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3 年度闵行区虹桥镇餐厨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13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随着城市的飞速发展，市民生活条件的不断提高，由此居民在生活过程中产生的餐厨垃圾也不断增多，造成政府对餐厨垃圾处置运输能力严重不足。为改善虹桥镇餐厨垃圾清运服务质量，实践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依据相关文件将通过政府出资购买服务方式，充分利用社会资源缓解上述之矛盾。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

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12月05日至2022年12月13日，每天上午09: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2月26日1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646号兴城商务广场A座305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证书）、纸质投标文件。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人民政府

地址：虹桥镇吴中路1136号

联系方式：021-541303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闵行区七莘路646号兴城商务广场A座305室

联系方式：021-54299661*8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峥、张佩佩

电话：54299661*807/80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2023 年度闵行区虹桥镇餐厨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SHXM-00-20221205-1002 SF202230445
2	交付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预算金额	详见《投标邀请》
4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交付日期	详见《采购需求》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邀请》
8	现场踏勘	不组织
9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0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 （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并以电子邮件通知
11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_元整。形式：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等非现金形式。 注：“■”项为被选中项。
12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3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注：分包件的项目，若允许投标人参加多个包件投标的，须制作成一份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14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26 日 10:00（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646 号兴城商务广场 A 座 305 室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网址: www.zfcg.sh.gov.cn
15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 2022年12月26日10:00(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开标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646号兴城商务广场A座305室
16	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材料及疫情防控措施	1、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 2、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投标人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做好防范工作,所有参会人员必须佩戴口罩、接受体温测量、出示“随申码”为绿色、填写《人员信息登记表》,进入开标地点后隔位就座。
17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投标人应当获得数字证书(CA证书)。 2、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 3、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4、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5、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或快递递交。 6、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7、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8、电子采购平台帮助电话:400-881-7190
1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9	实质性响应条款(资格审查)	(一)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要求); (2) 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p>(3)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p> <p>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p> <p>(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二)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的，投标无效：</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p> <p>(2) 要求供应商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并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p> <p>(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说明：投标截止前 3 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p> <p>(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5) 对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并按照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6)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p>
20	<p>实质性响应条款 (符合性审查)</p>	<p>(一)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2)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p> <p>(3) 采购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未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以及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的(若有)；</p>

		<p>(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p> <p>(5)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p> <p>(6)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p> <p>(7) 投标人存在法定串通投标情形的；</p> <p>(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9)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p>(二) 未实质性响应以下要求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1) 招标文件中★条款规定 (投标人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p>
21	本次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22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范围。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投标邀请中所述的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5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基本要求

3.1.1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和招标文件要求的特定条件，并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材料。

3.1.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1.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3.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3.2 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2.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投标。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2.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2.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4、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知识产权

4.2.1 投标人应保证在其投标文件承诺提供的任何产品和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带来的最终不利后果。

4.2.2 采购人享有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人如欲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之前的自有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2.3 投标人采用了自己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成果的，应当获得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授权，并完全支付相关费用，保证该采购项目和该采购项目的后续开发使用，均不会被知识产权人主张赔偿或者补偿。投标人完全支付的费用，应作为采购项目的成本构成，含在报价里，以免纠纷。

4.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4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投标人所提供的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5、踏勘现场

5.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3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6、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及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7、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有歧义或表述不清等事项，可以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适当方式及时作出答复。如投标人询问事项涉及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并向投标人说明理由和依据。**联系部门：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地址：闵行区七莘路 646 号兴城商务广场 A 座 305 室，邮编：201199，传真：021-54299661，邮箱：2808616432@qq.com。**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法定期限内针对同一

采购程序环节，投标人多次更正或补充质疑材料的，以最后一次收到材料的时间为准。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5 质疑函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主体不满足投标人须知 7.2 条第二款规定的；
- (2) 投标人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 (3) 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函未按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 (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法定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投标人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递交补充材料或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信函、快递或当面递交方式，联系部门：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54299661，地址：闵行区七莘路 646 号兴城商务广场 A 座 305 室，邮编：201199。

7.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二) 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说明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项目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投标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标原则和方式、合同条款的文件等。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附件格式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
-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8.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9、答疑会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0、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当招标文件、修改书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修改书为准。

（三）投标文件

11、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人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支持文件可用原版资料，但必须附中文翻译版，并以中文版为准。

11.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2.1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 (5) 投标保证金（若要求）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 (8) 投标人资格声明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11) 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资质证书、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 (12)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若有）
- (13) 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若有）
- (14)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 (15)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16) 联合投标协议书及授权委托书（**本项目不适用**）
- (17)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 技术部分：

- (1)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项目概况、项目现状分析、服务完成后预期成效等
- (2) 对本项目编制的服务实施方案、人员岗位设置、工作流程和进度安排
- (3) 服务承诺、奖惩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
- (4) 合理化建议和设想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 (7)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
- (8) 节能产品承诺书（**采购项目若涉及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应提供**）
- (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特别注意：纸质投标文件装帧要求

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同时建议不使用硬封面包装，并采用双面印制。

13、投标文件的编制

13.1 纸质投标文件的编制、份数、密封和标记

13.1.1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合并装订。投标文件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每份投标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3.1.2 投标文件需密封包装，应在封口上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

13.1.3 投标文件封套需标记，在密闭袋正面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和包件名称（如有）以及“于____年__月__日____之前(指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不准启封”字样。如果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3.2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3.2.1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13.2.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

13.2.3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3.2.4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2) 电子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3)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3.3 投标人当面或快递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4、投标货币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5、投标报价

15.1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2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5.3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报价。

15.4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15.5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耗材、通讯、办公设备、专用工具、包装、运输、人工、保险、劳保、培训、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15.6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

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5.7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5.8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16、投标保证金

无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延长投标有效期内，招投标当事人受投标有效期限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有效期。

17.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8、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8.2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签收投标信息，签收成功后投标成功，否则视为投标失败。

18.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8.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投标人需要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8.5 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8.6 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当面或快递递交到指定地点。

（四）开标及资格审查

19、开标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纸质投标文件、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出席开标会议。

19.2 公开开标时必须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19.2.1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陆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电子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19.2.2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逾时未能签到或逾时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19.2.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人网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网上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并制作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认定。

19.2.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9.3 电子开标特别事项：

19.3.1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电子采购平台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

19.3.2 如因电子采购平台（网站系统原因）等造成无法开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开标时间，并将书面通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由此产生的费用等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资格审查

2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3人组成。

20.2 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实质性响应条款（资格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方式采购，电子投标文件作为判定投标是否有效以及评审的依

据，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0.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并打印查询结果页面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0.5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项目挂起，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五）评标及定标

21、评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2 评标工作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登录电子采购平台进行评审。

21.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评审准备工作。包括评审所需的场所、设施设备，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汇标材料，评审专用表格等。

21.4 符合性审查

21.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4.2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1.4.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失败，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21.5 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a、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b、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c、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d、在电子评审中，投标文件因电子文档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 e、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1.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6.2 投标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填写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上传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或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 21.6.1 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7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21.7.1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7.2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8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评标原则

22.1 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将以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等为依据，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

(2) 在整个评标活动中应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内容及一切有关文件透

露给无关人员，否则一经发现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3) 评审专家与招标项目或投标人不得有任何利害关系。

22.2 保密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3、定标

23.1 确定中标人

23.1.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采购平台生成的评标报告发送给采购人确认。

23.1.2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

23.2.1 确定中标人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23.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3.2.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签订合同且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递补供应商的经济性和效率等因素，确定是否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或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六) 签订合同及履约验收

24、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签订采购合同。

2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4.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履约验收

25.1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25.2 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服务目标、服务质量、国家标准规范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

25.3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5.4 采购人组织验收的，验收结束后，出具的验收书由采购代理机构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七）代理费

26、代理费的计算和收取

26.1 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59685 元。

26.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26.3 代理费缴纳形式：**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代理费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增值税发票。

收 款 人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50131000508364516
开 户 行	上海农商银行闵行支行

（八）政府采购政策

27、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7.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7.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7.3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7.4 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7.5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促进残疾人就业

28.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8.2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28.3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9、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0、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若有）

30.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0.2 品目清单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规定执行。

30.3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品目，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采购产品认证证书以及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

30.4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产品品目以及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品目，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情况，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九）其他要求或说明

31、保密和披露

31.1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31.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2、本招标文件的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中标人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33、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并进行投标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34、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相应承诺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35、买卖双方如发生法律诉讼，应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2023 年度闵行区虹桥镇餐厨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 2、项目编号：SF202230445
- 3、项目预算：713 万元
- 4、服务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5、本项目价款结算付款方式如下执行：按季度支付。

二、服务商标准要求

本项目实施服务商须满足以下标准要求：

（一）环卫车辆配置基本要求：

1. 餐厨垃圾收运车辆应采用压缩式、自装卸式、车厢可卸式等厢式垃圾车，车辆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散落、外露。
2. 进入居民小区收集作业的垃圾车，应采用低噪声垃圾收集车。
3. 餐厨垃圾收运车辆应具有车厢密闭和防垃圾渗滤液滴漏功能，设有车厢密闭装置和渗滤液储存、排放装置。
4. 垃圾收运车辆应采用压缩式、自装卸式等罐式或厢式垃圾车，车辆运输过程中，无垃圾外露、渗滤液滴漏。
5. 车辆应装备作业工具储存箱。
6. 配置作业行驶记录等监控装置，并保持良好运行及开启状态。

（二）作业人员的基本要求

- 1、人员上岗前，应按规定规范着装，着装应整洁，佩戴好工号牌。
- 2、出车前，应做好车辆例行保养，检查车容车况，确保车辆性能完好和车容整洁。
- 3、作业时，应按岗位责任制和岗位作业流程操作，杜绝人为喧哗、扰民等不文明现象。
- 4、作业中要请路人配合时，应使用“你好、请、对不起、让一让、谢谢”等文明用语，禁止使用“喂、走开点、让开”等命令式用语。
- 5、作业中，应尽量避免与路人发生矛盾。如万一发生了矛盾，应采取严以律己、宽以待人的态度，用文明的方式妥善解决。
- 6、虚心接受市民和服务对象提出的意见，有则改之，无则加勉，不生硬回绝。

7、车辆清洗完后，驾驶员应做好车辆例保工作，认真填写路单、例保簿、仔细检查车容车况，若发现故障，应认真填写小修记录单，最后将车辆按规定位置停放好。

(三) 作业任务量（见服务明细）

三、对服务商作业要求

(一) 收集

1. 垃圾房收集

(1) 餐厨垃圾应定时收集、清运，做倒一日两清，垃圾不过夜。

(2) 应按环卫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进行清运，不得发生混装混运的现象。

(3) 收集作业时应做到“三同时、一手清”。

一同时：清运车到达时，拉出垃圾容器。

二同时：及时装车，减少垃圾暴露时间。

三同时：倒空的垃圾桶及时复位，减少垃圾桶“游街”现象。

一手清：做好垃圾间及其作业场所周边 2 至 3 米范围内的清扫工作。做到车走地净。

(4) 按车辆的核定载重质量装载垃圾，做到垃圾不超载、不暴露。

(5) 根据垃圾厢房的有效容量，及时调度车辆收集、运输餐厨垃圾，不得出现垃圾满溢现象。

(6) 对无垃圾间的露置垃圾桶应实行一日多次清运，确保垃圾桶不满溢。

2. 小压站收集

(1) 进站内的垃圾应及时通过压缩机压入集装箱内，分类出的垃圾及时放入垃圾容器内加盖封闭。

(2) 装压垃圾过程中，应打开集装箱渗滤液排放阀。

(3) 装压作业结束、关闭装料门后，清除装料门周围的残留垃圾。

(4) 集装箱拉上车后，应将箱体倾斜片刻，待箱体内渗滤液基本排净后再关闭污水排放阀。

(5) 根据小压站的收集容量和所服务区域的垃圾收集量，合理安排收集作业时间，合理调度转运车辆。不得出现因集装箱装满或被拖走，而将垃圾倾倒在表面上等待装箱的现象。

(6) 及时打扫站内和站外市容环卫责任区域，地面无垃圾散落和渗沥水流淌，达到地面基本见本色要求。

(二) 运输

1. 车辆行驶途中，车厢、门盖、污水排放阀应处于关闭状态。
2. 车辆在行驶途中要避免急刹车，遇坑凹路面或转弯路口应减速慢行，车速一般控制在 5 公里/小时内。

(三)卸料

1. 餐厨垃圾、清扫垃圾应分别卸至相关的转运点、处理厂、处置场。
2. 卸料后，应及时对收运车辆进行清洗维护，清洁密封装置、排放渗滤液、清洗渗滤液储存箱，消除卸料后垃圾拖挂、渗滤液滴漏等现象。

四、其他相关要求

- (一)服务内容：区域内的餐厨垃圾清运处置等。
- (二)服务期限：一年
- (三)单处停车场地不小于 1000 平方米，且不少于 4 辆环卫作业车辆。
- (四)车辆配置类型和数量满足规范化能力需求、环卫车辆配置基本要求；
- (五)车辆车况完好、车容整洁；
- (六)车辆清洗保洁有适合场地和设施设备，提倡使用洗车循环水设备；
- (七)有满足车辆维修的场地和人员。
- (八)▲投标单位具有就近固定的办公及车辆停放场所。
- (九)▲环卫车驾驶员须具备 3 年以上大型车辆驾驶经历，且 2 年内无重大事故或致人死亡道路交通事故记录；

五、服务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下述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 (1) 服务方案：包括经营理念、管理架构、达到的管理目标和承诺、制定管理制度、现场管理机构、工作的内容、工作程序（流程）、文件归档措施等。
 - (2) 服务人员情况：包括人员构成，人员简历、资格证书、主要类似项目经历，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主要工作职责。
 - (3) 工作进度及时间安排。
 - (4) 对工作的合理化建议。
 - (5) 提出需协调解决的有关事项。
 - (6)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
2. 供应商中标（成交）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3. 供应商在谈判前三年内有无受到各级管理部门处分或处罚的，须主动填报受处分或处罚的记录，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4.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工作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5. 在服务期限内，项目组成员应保持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和业务需要对成员作出合理调整。若更换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技能的人员替换，同时须经采购人备案同意后方可更换。

六、服务明细：

2023 年度全年湿垃圾和餐厨垃圾清运桶数 (服务期限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古北路红松路	1699 广场	7
2	古北路	1699 永辉	7
3	虹梅路路 2669 弄	2669 弄小区	2
4	虹梅路 2964 弄	2964 弄小区	2
5	虹梅路	2986 弄小路口垃圾房	4
6	虹梅路 2986 弄	2986 弄小区	2
7	环镇西路 39、41 弄	39、41 弄小区	2
8	环镇南路	69 路终点站	2
9	环镇西路 6 弄	6 弄	1
10	吴中路 730 弄	730 弄小区	1
11	吴中路 830 弄	830 弄小区	1
12	吴中路 870 弄	870 弄小区	2
13	吴中路 940 弄	940 弄小区	2
14	吴中路 970 弄	970 弄小区	1
15	环镇西路	A8 酒店	1
16	吴中路	M8 汽车	8
17	金汇南路	MANGO SIX 旁边	1
18	金汇南路	MAN 咖啡旁	1
19	虹井路 293 号	阿胡子龙虾	1
20	先锋街 66 号	阿拉城	9
21	吴中路	爱琴海东	15
22	吴中路	爱琴海西	12
23	莲花北路	奥丁堡	2
24	虹中路	巴国布衣、海底捞	4
25	虹泉路	巴黎贝甜	1
26	先锋街 25 号	宝纳大厦	2
27	吴中路 1786 号	宝信	2
28	虹中路	宝燕海鲜	11
29	环镇西路	宝悦酒店	2

30	吴中路	北京现代	1
31	吴中路	别克 4S	1
32	银亭路金百亿对面大楼	缤绮广场	6
33	程家桥路 299 号	伯爵山庄	1
34	古北路 1988 号	不列颠英国学校	2
35	吴中路	灿虹大厦	8
36	程家桥路延安路口	车辆保险评估中心	1
37	虹中路	城家公寓	1
38	虹梅路	城市超市	2
39	万源路	城投 公司	1
40	程家桥路	程家桥敬老院	1
41	虹中路 786 弄	大奥森花园	2
42	金汇路 461 号	大仓购生鲜超市	1
43	红松路 319 弄	大成公馆	2
44	程家桥路延安路口	大树下创业园	3
45	金汇路 461 号	大通阳	3
46	紫藤路	地铁 10 号线	1
47	紫藤路	地铁基地	3
48	虹莘路 3998 号	帝宝大厦	5
49	虹莘路 3988 号	帝景丽致大酒店	2
50	虹莘路	东海海鲜	1
51	红松路 175 弄	东航机组	2
52	红松路	东航机组公寓	1
53	虹梅路	东苑	2
54	金汇路 469 号	鹅庄	3
55	虹中路 375 号	恩吉尔幼儿园	1
56	虹泉路	风度国际	13
57	紫藤路 7-5 号	疯狂串城	1
58	紫藤路 9 号近吴中路口西侧	疯狂串城门面弄堂内	2
59	虹梅路 3131 号	富宏花园	2
60	虹梅路	高尔夫	1
61	虹许路 555 号	高尔夫别墅	2
62	姚虹路 299 弄	古北恒盛苑	4
63	红松东路 251 弄 1~15 号	古北虹苑（三期）	2
64	姚虹路 259、298 弄	古北虹苑（一期二期）	6
65	古北路 1838 号	古北路 1838 号创意园	2
66	古北南路	古北南路创意园区	4
67	古北路	古北体育公园	1
68	吴中路 511 弄	古北新城	6
69	红松东路 1099 弄	古北一号	4
70	古北路 1799 号	古南广场	1
71	金汇路 528 号	古玩城	1

72	程家桥路 269 号	光大花园	2
73	吴中路 578 号	光明乳品厂	3
74	桂林路 928 号	建工四建	2
75	红松东路	哈一顿酒店	4
76	吴中路 1100 号	海底捞	6
77	张虹路 135 弄	海联花苑	2
78	张虹路 125 弄	海申花园（北）	1
79	张虹路 125 弄	海申花园（南）	4
80	张虹路 133 弄	海叶公寓	1
81	吴中路 500 号	涵博大厦	2
82	虹井路	汉庭（老虹井路）	1
83	合川路 3098 号	汉庭（天鹅湖）	2
84	吴中路 638 号后面	汉庭、龙之宝、农业推广中心 三个点	2
85	程家桥路	豪皇	6
86	吴中路 1245 号	好美家	1
87	伊犁南路 65 号	浩润苑	4
88	延安西路 3162 号	禾之汤	1
89	宜山路 2016 号	合川大厦	2
90	合川路 3136 号	合川工业区	2
91	合川路 3050 号	合川路 3050 号	1
92	合川路 3089 号	合川路 3089 号	1
93	合川路 3136 号	合川路 3136 号	1
94	合川路	合川路菜场	8
95	合川路	合川路会所	2
96	合川路	合川路奕荣国际	1
97	青衫路	和兴龙柏公寓 243~248 号	1
98	虹井路 1728 号	衡园	1
99	虹梅路 3213 号	红春大厦	3
100	虹梅路	红春二公寓会所	1
101	华光路（东）	红春一公寓	2
102	红松路	红松东路会所	1
103	红松路	红松路 530 号	1
104	红松路	红松路老盛昌	1
105	红松路	红松路全季酒店	1
106	红松路	红松路协和学校	1
107	红松路	红松路药店	2
108	万源路 2158 号	泓毅大厦	4
109	华光路	虹春二公寓	4
110	华光路	虹二动迁基地	1
111	吴中路 429 弄小路内	虹二张家宅动迁安置房	2
112	虹井路	虹井路 185 号	1

113	虹井路	虹井路垃圾房	1
114	虹井路 788 弄	虹井小区	2
115	程家桥支路	虹六菜场	10
116	虹中路 780 弄 45 号	虹鹿二公寓	2
117	780 弄 39~67 单号弄堂内	虹鹿一公寓	4
118	780 弄 39~67 单号弄堂内	虹鹿幼儿园	2
119	虹梅路	虹梅路 2969 号大食堂	9
120	虹梅路	虹梅路 3073 号	1
121	虹梅路	虹梅路老外街	6
122	红松路	虹桥 1 号	2
123	虹梅路 2818 弄	虹桥菜场	5
124	合川路 2679 号	虹桥国际商务广场	1
125	虹梅路 3200 弄	虹桥花苑	2
126	环镇南路	虹桥建筑公司	1
127	环镇南路 120 号	虹桥敬老院	3
128	虹梅路	虹桥农贸市场	4
129	虹梅路	虹桥派出所	1
130	吴中路 810 号	虹桥社区学校	1
131	虹梅路 2163 号	虹桥世嘉	1
132	万源路	虹桥卫生院	2
133	万源路 2800 号	虹桥文化中心	1
134	虹梅路	虹桥医院	5
135	老虹井路	虹桥园艺场	3
136	万源路	虹桥中心小学	2
137	虹中路 385 号	虹桥总部 2 号	1
138	虹泉路	虹泉路 1190 号	2
139	虹泉路	虹泉路协和学校	1
140	红松路 301 弄	虹四菜场	5
141	新虹井路	虹淞大厦	4
142	虹梅路 3318 弄	虹田苑	1
143	合川路 3131 号附近	虹西实业	1
144	万源路 2759 号	虹霞工业	4
145	虹许路 408 号在虹五村小路上	虹欣大厦	4
146	环镇南路	虹兴苑	3
147	虹中路 361 号	虹中路 361 号	1
148	虹中支路 10 号	虹中支路 10 号	1
149	金汇路	鸿士会所	2
150	绿苑路	华都公寓	1
151	华光路	华光花园	6
152	虹中路	华虹大厦	1
153	虹中路 715 号	华虹大厦（金钱豹西面）	1
154	紫藤路	华虹民工子弟学校	2

155	紫藤路	华虹小学	1
156	虹中路	华虹一公寓	5
157	延安西路 100 号	华菱大厦	2
158	莲花路	华纳风度	3
159	莲花路	华纳风格（西）	3
160	莲花路	华纳酒店	3
161	莲花路	华纳时尚（东）	3
162	莲花路	华纳时尚酒店	1
163	虹中路 395~397 号	华鑫大厦	2
164	黄桦路 369	黄桦路 369	4
165	黄桦路龙柏四村 1 号门东侧	黄桦路步行街	2
166	黄桦路	黄桦路步行街垃圾房	2
167	黄桦路	黄桦路水果店	2
168	程家桥支路	汇秀苑	1
169	吴中路	基金小镇	1
170	虹泉路 888 号	吉祥酒店	5
171	黄桦路	佳信花苑	2
172	虹中路 361 号	迦南酒店	1
173	黄桦路 269 号	家得利超市	1
174	延安路	嘉富丽苑	3
175	虹梅路	嘉年别墅	1
176	虹梅路 2957 号	嘉庭酒店	4
177	吴中路合川路	剪刀石头布	2
178	黄桦路	疆里疆外（黄桦路）	1
179	虹泉路新泾港桥旁	阶梯锦绣幼儿园	1
180	吴中路 1750 号	捷豹 4S	1
181	吴中路 598 弄	金虹大厦	2
182	吴中路 682 号	金虹桥	5
183	姚虹路 108 弄	金虹桥振虹苑	2
184	紫藤路 125 弄	金汇高中	2
185	红松路绿苑路口	金汇公寓	4
186	先锋街	金汇丽舍	4
187	金汇路 466 号	金汇路 466 号	1
188	金汇路	金汇路中转站	6
189	虹井路	金汇三街坊	5
190	红松路	金汇实验小学	2
191	红松路金汇路东侧	金汇四季广场	8
192	红松路 81 弄	金汇幼儿园	1
193	先锋街小路	金俊苑垃圾房	2
194	红松路黄桦路东侧小门	金玲公寓	1
195	虹梅路 3329 号	金泉苑二期	1
196	虹梅路 3329 弄	金泉苑一期	2

197	金汇路 463 弄	金石广场	3
198	先锋街	金石广场（赏味）	3
199	金雨路	金斯花园	2
200	虹中路	金鹰府	4
201	青衫路 115 号	金悦公寓	1
202	吴中路 429 弄小路内	锦华公寓	2
203	吴中路	锦江之星	4
204	吴中路添彩旁边	锦绣江南二期怡然居	2
205	金汇南路 301 弄	锦绣江南三期耕读园	4
206	金汇南路 258 弄	锦绣江南四期怡和园	5
207	金汇路	锦绣幼儿园	1
208	合川路 3111 号	近铁虹桥中心	3
209	合川路	近铁商务楼	2
210	虹梅路 2838 弄	晶典苑	2
211	先锋街	晶苑饭店	3
212	井亭村	井亭村	1
213	虹泉路 1000 号	井亭大厦	10
214	虹泉路	井亭实业	1
215	虹泉路	井亭苑会所	1
216	虹泉路	井亭苑幼儿园	1
217	环镇南路	敬老院	1
218	虹梅路 3279 号	九鼎轩	1
219	虹梅路	九州宾馆	1
220	虹梅路 3219-3223 号	九州生活广场	2
221	金汇路 2 号	舅家	1
222	虹井路 745 号	聚点小龙虾	1
223	吴中路	君怡公寓	2
224	黄桦路 247 号	俊领国际	1
225	吴中路	开隆奥迪	5
226	华光路	凯迪华光公寓	3
227	虹中路 335 弄	凯虹大厦	1
228	吴中路	康师傅广场	4
229	万源路	肯德基	2
230	红松路 505 号	肯德基龙柏店	1
231	吴中路 1109 号	肯德基吴中店	1
232	吴中路 1439 号	莱茵虹景中心	5
233	合川路 3051 号	莱茵虹桥中心	2
234	虹井路	老虹井路汉庭	1
235	张虹路 129 号	老隆兴	1
236	红松路龙柏四村东面弄堂内	老盛昌后面	1
237	虹梅路	老外街	8
238	虹井路 288 号	乐虹坊	14

239	虹梅路 3203 号	力玮科技大楼	1
240	宜山路 2000 号	利丰集团	5
241	程家桥路	利港中心	1
242	虹中路 388 弄	莲荷生活馆	2
243	吴中路 1050 号	莲花广场	3
244	虹中路	莲花广场（吴记火锅）	2
245	莲花路	莲花路工地 1	1
246	莲花路	莲花路工地 2	1
247	宜山路 1726 号	燎申物业	3
248	华光路	流金逸彩	4
249	红松路	龙柏步行街	6
250	红松路	龙柏菜场	10
251	黄桦路	龙柏城市花园	3
252	红松路	龙柏大药房	2
253	白樟路	龙柏第二幼儿园	2
254	黄桦路	龙柏第一小学	2
255	黄桦路	龙柏二村	3
256	黄桦路	龙柏二村	6
257	黄桦路 244-250 号	龙柏工商银行	9
258	红松路花园火锅旁	龙柏公寓	4
259	老虹井路 39 弄	龙柏井亭公寓	2
260	紫藤路	龙柏六村（大）	4
261	白樟路	龙柏六村 115~124 号	1
262	白樟路	龙柏六村 90~94 号	1
263	青衫路	龙柏七村	2
264	青衫路	龙柏七村西侧小区	1
265	青衫路	龙柏七村幼儿园	1
266	红松路王中王对面	龙柏三村	2
267	红松路	龙柏三村（东）	2
268	龙柏三村小路	龙柏三村 1	4
269	龙柏三村小路虹井路路西侧有门	龙柏三村 2	4
270	龙柏三村小路近白樟路西	龙柏三村 221~224 号	2
271	龙柏三村	龙柏三村东小区	1
272	龙柏三村小路近黄桦路	龙柏三村小路近黄桦路	1
273	兰竹路	龙柏四村（154~232 号）	3
274	红松路	龙柏四村（大四村）	6
275	青衫路	龙柏卫生院	1
276	青衫路	龙柏卫生院东侧弄堂内	1
277	青衫路	龙柏五村	3
278	红松路 700 弄（二村小路南面路口）	龙柏西郊公寓	1
279	红松路	龙柏药房	2

280	绿苑路	龙柏一村	4
281	虹井路	龙柏一村会所	1
282	兰竹路	龙柏中学	2
283	白樟路	龙兴苑	1
284	吴中路 638 号后面	龙之宝	3
285	新江口内	旅专小区	1
286	绿苑路	绿苑路工地	1
287	程家桥路	马利画材	2
288	吴中路虹镇路口	马上蒙古来烧烤后面	4
289	程家桥路 188 号	马戏学校	2
290	合川路	麦当劳商务楼	2
291	万源路	毛家湾	3
292	宜山路 2016 号	毛家湾饭店	2
293	吴中路 369 号近桂林路口	美恒大厦	10
294	合川路 3142 弄	美声服饰	1
295	合川路 3071 号	闵行区中医医院（莱茵医院）	1
296	红松路	名人苑	2
297	虹秀路 78 弄	明泉璞苑	1
298	新江口内	明申花园	6
299	新江口内	明申花园 3 期（天鸿公寓）	2
300	延安西路	南祥绿都	2
301	虹许路 528 号	尼克	2
302	金汇南路	纽斯洗浴	5
303	吴中路 1369 号	欧银中心	2
304	环镇南路	苹果园	2
305	古羊路	钱江商务广场	3
306	虹中路	黔香阁	3
307	环镇西路	黔庄	2
308	虹许路 408 号在虹五村小路上	乔登大厦	2
309	合川路 2885 号	亲水花街	4
310	合川路	亲水花街 2 期	2
311	紫藤路 258 号	青海人家	2
312	青衫路	青衫路 200 号	1
313	青衫路	青衫路 341 号	2
314	青衫路	青衫路 369 号	2
315	吴中路	全季酒店	2
316	延安路	全季酒店（延安路）	1
317	万源路 2161 弄 150 号（新桥小路）	冉东实业	1
318	吴中路 1278 号	仁歌股份	1
319	虹梅路 3185 号	日本人学校	1
320	金汇路先锋街	肉骨茶旁垃圾房	3
321	程家桥路	如家程家桥支路	2

322	吴中路 1148 号	如家商旅酒店	1
323	宜山路 1888 号	瑞特大酒店	5
324	环镇南路	上海璟颐养老有限公司	1
325	老虹井路	上海开展有限公司	1
326	莲花路	上虹 1~6 街坊	8
327	莲花路	上虹 7~8 街坊	2
328	莲花路	上虹 7-9 街坊会所	1
329	紫乐路（虹中路 361 号）	上虹产业园 2	2
330	莲花路 2151 弄	上虹协和幼儿园	2
331	莲花路上虹新村内	上虹幼儿园	2
332	环镇南路	上虹中学	2
333	合川路	社区服务中心	2
334	老虹井路 80 号	申能电器	2
335	老虹井路 81 号	申能股份（物业管理）	2
336	虹梅路 3215 弄	圣伦兰	5
337	老虹井路	石桥水产	4
338	吴中路	石头剪刀布	2
339	龙柏敬老院对面	识庐小区	1
340	吴中路 1339 号	首乌丽亚	1
341	吴中路 1389 号	书香世家	8
342	程家桥路	顺安公寓垃圾房	1
343	青衫路	四季广场	6
344	青衫路	四季花苑	2
345	延安路	淞虹大厦	1
346	虹梅路	苏宁家电后面+肯德基+味千	2
347	虹梅路	苏宁易购	4
348	桂林路吴中路	太平洋保险	8
349	吴中路	太平洋别克 4S	1
350	虹梅路 3211 号	泰豪大厦	2
351	虹泉路	陶然居	4
352	吴中路合川路	天鹅湖	9
353	吴中路	天乐广场	2
354	吴中路	天禧嘉福	6
355	吴中路	添彩大酒店	5
356	田林路 58 号	田林路 58 号	1
357	虹梅路 3293 号	甜蜜蜜	1
358	吴中路	万象城	60
359	万源路	万源会所	1
360	虹中路	王前村	2
361	虹中路	王前工地	1
362	红松路 1088 号	旺旺集团	12
363	虹中路 263 号	威尔泰	1

364	环镇南路	文化站	1
365	虹中路 645 号	沃尔玛对面工地	2
366	古北路 1879 号	沃尔沃	1
367	吴中路 618 号	吴中大厦	4
368	吴中路 493 号	吴中路 493 号	1
369	吴中路 628 号	吴中路 628 号	1
370	吴中路 928 号	吴中路 928 号（农业银行）	1
371	吴中路	吴中路车厂	1
372	吴中路	吴中路全季酒店	1
373	吴中路	吴中路如家酒店	1
374	吴中路	吴中商务大楼	6
375	合川路	五建六期（合川路）	3
376	合川路	五建五期	1
377	吴中路	武警支队	2
378	合川路 3152 号	西郊产业园区	3
379	红松东路	希尔顿	3
380	老虹井路	先锋大厦	4
381	先锋街	先锋街德必	1
382	先锋街	先锋街垃圾房	3
383	青衫路	香榭苑	5
384	吴中路 429 弄小路内	湘府花园\古北首席	4
385	虹中路 786 弄	小奥森花园	1
386	虹梅路	小南国	5
387	虹泉路 999 号	协和学校	4
388	红松路	协和幼儿园	2
389	红松路 248 号	协和中学	2
390	合川路	新虹桥商务广场	6
391	合川路	新乐坊、新桥农贸	8
392	紫藤路	新龙柏中学	2
393	吴中路	新南华	2
394	吴中路	新桥房地产	1
395	吴中路	新桥会所	4
396	吴中路	新桥商务中心	2
397	莲花路 2080 弄	新桥实业	2
398	青衫路 341 号	新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3
399	红松路	新悦公寓（东面的龙柏三村 内）	1
400	虹梅路 3325 号，华光路口	新智驿商务中心	2
401	金汇路 465 号	星发大厦	2
402	程家桥路 168 弄	星轩便利	1
403	宜山路 1698 号	兴迪大厦	3
404	虹梅路 3295 号	轩逸餐厅	1

405	吴中路 1100 号	炫润大厦	8
406	合川路	雅逸创意园	1
407	古北路 1881 号	亚繁国际	4
408	吴中路 1155 号	亚世都	4
409	红松东路 1116 号	亚洲会	4
410	延安路	延安路垃圾房	2
411	延安路	延安路全季酒店	1
412	虹中路	延虹公寓	2
413	宜山西路 1768 号	耀光物业	2
414	黄桦路	夜宵（369 龙虾）	5
415	伊犁南路 23 弄	伊犁南路 23 弄小区	1
416	伊犁南路 24 弄	伊犁南路 24 弄小区	1
417	吴中路 429 弄小路内	怡德苑	1
418	万源路 2739 号	宜必思	1
419	宜山路 1728 号	宜山路 1728 号	1
420	宜山路 1768 号	宜山路 1768 号	2
421	宜山路	宜山路麦当劳	1
422	金汇路 469 号	颐美庭院酒店	1
423	吴中路	易初莲花	9
424	吴中路	易初莲花的麦当劳	1
425	紫藤路 266 弄	易居公寓	1
426	红松东路 620 号	逸庐	1
427	银婷路	银亭路缤绮广场	3
428	程家桥路 258 号	银州国际	1
429	古北路	英国人学校	1
430	古北路	永和大王	2
431	黄桦路绿苑路口	永怡公寓	1
432	雨林幼儿园	雨林幼儿园	1
433	红松东路	御花园	2
434	吴中路 1329 号	裕泰汽车	2
435	红松东路 1116 号	元一希尔顿酒店	7
436	环镇西路吴中路口	原长江台	1
437	吴中路	云峰大厦	1
438	吴中路	云峰对面虹二工地	1
439	吴中路 388 弄	张家宅小区	2
440	虹井路 289 号	张小文胡辣汤	1
441	吴中路 1217 号	长江商务楼	1
442	延安路	长宁区敬老院	1
443	古羊路 789 号	臻园小区	2
444	吴中路虹梅路	振鼎鸡	2
445	红松东路	振宏宴会厅	2
446	吴中路 1136 号	镇政府	3

447	虹中路 159 号	正广和	1
448	程家桥支路 201 号	智地大厦	4
449	青衫路	中康公寓	2
450	合川路	中铁工地	1
451	六村街坊路近白樟路	中祥龙柏苑	2
452	红松东路 218 号	中心幼儿园古北分院	1
453	吴中路	中医医院	2
454	颛桥建筑工地	颛桥建筑	1
455	虹梅路 3201 弄	紫京苑	1
456	紫藤路	紫藤菜场	3
457	紫藤路 99 弄	紫藤居	1
458	紫藤路	紫藤里	1
459	紫藤路 258 号	紫藤路 258 号	6
460	紫藤路 369	紫藤路 369	2
461	紫藤路	紫藤路菜场	3
462	金汇学校小路上	紫薇园	1
463	先锋街 300 号	醉辉煌	1

1263

六、其他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下述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方案：包括经营理念、管理架构、达到的管理目标和承诺、制定管理制度、现场管理机构、工作的内容、工作程序（流程）、文件归档措施等。

2）服务人员情况：包括人员构成，个人简历、资格证书、主要类似项目经历，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主要工作职责。

3）工作进度及时间安排。

4）对工作的合理化建议。

5）提出需协调解决的有关事项。

6）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

2、供应商中标（成交）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3、供应商在前三年内有无受到各级管理部门处分或处罚的，须主动填报受处分或处罚的记录，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4、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工作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5、在服务期限内，供应商项目组成员应保持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和业务需要对成员作出合理调整。若更换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技能的人员替换，同时须经采购人备案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四部分 附件格式

投标格式一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_____（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
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
再有异议。
2. 我方对所附投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人民币_____（元）整。
3.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
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
和义务。
4. 我方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天。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
金将无异议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
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
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
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_____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 _____

投标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人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项目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合同签订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我方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格式三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投标总价（元）
投标总价（大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格式五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投标格式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特别说明：

一、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的，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填报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二、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满足的条件：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服

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可享受评审时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价格扣除的具体比例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办法》。

四、中标供应商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数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数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数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数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数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数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数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数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数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数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数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数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数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数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从业人数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数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数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数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数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数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数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数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数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数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数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数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数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数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数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数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投标格式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特别说明：

一、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如投标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二、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格式八

投标人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号码：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 基本经济指标（截止上年度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_____

资产总额：_____

负债总额：_____

营业收入：_____

净利润：_____

上交税收：_____

从业人数：_____

2.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_____

3.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 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 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格式九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投标格式十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格式十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的人 数 (人)	其 中						
	职称等级 (人)				执业 (职业、岗位) 资格 (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格式十四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每人一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及 毕业院校和 专业						从事服务 工作年限	
职称		聘任时间			联系方式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三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参与项目的 角色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格式十五

节能产品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所采用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产品的全部为节能产品，我方承诺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如有必要我方将无条件按你方要求交验原件。

如我方所提供材料经查实属于虚假材料，我方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节能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认证机构名称	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注：表式不够可另附

投标格式十六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牵头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姓名）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占比 _____%，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占比 _____%。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 _____ （公章）

乙方：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为联合体代理人，代理人就_____项目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合同签订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不符合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满分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低价投标的认定与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

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并列第一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得票多者排名靠前。推荐排名前三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评分细则说明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注：招标文件规定执行国家统一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价格评分：投标报价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竞争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价格评审时执行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政策进行价格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除外）。

2、投标文件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10	报价得分	1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单位报价)×价格权值
实施方案	30	实施方案	30	<p>一、评审内容：</p> <p>1、管理服务理念和目标、机构运作方法及管理制度的确定；</p> <p>2、实施工作计划、工作流程、时间安排等方面的考虑；</p> <p>3、实施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p> <p>4、重点难点的应对和措施；</p> <p>二、评审标准：</p> <p>1、投标人具有完善的管理服务理念和目标、机构运作方法及管理制度，实施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方面的考虑周全的，实施方案具有完整性与合理性，重点难点的应对和措施完备的，每项评审内容得 10 分，最高得 30 分；</p> <p>2、投标人以上任意一项评审内容要求描述简单或不具可行性的则该项评审内容得 5 分；</p> <p>3、投标人以上任意一项评审内容要求缺失的则该项评审内容得 0 分；</p> <p>▲作为重点扣分项。</p>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15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15	<p>一、评审内容：</p> <p>1、项目组织结构；</p> <p>2、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情况；</p> <p>3、人员详细情况（岗位类别、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学历、类似工作经验等）；</p> <p>二、评审标准：</p> <p>1、投标人项目组织结构清晰，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情况满足需求，提供人员详细情况的，每项评审内容得 5 分，最高得 15 分；</p> <p>2、投标人以上任意一项评审内容要求描述简单或不满足需求的则该项评审内容得 3 分；</p> <p>3、投标人以上任意一项评审内容要求缺失的则该项评审内容得 0 分；</p>
项目设备配置情况	5	项目设备配置情况	5	<p>一、评审内容：</p> <p>1、设施、设备、场地等配置情况；</p> <p>2、服务期内设施、设备等的使用计划；</p> <p>二、评审标准：</p> <p>1、投标人设施、设备、场地等配置情况完备的，具有详细服务期内设施、设备等的使用计划的，每项评审内容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p> <p>2、投标人以上任意一项评审内容要求描述简单或不满足需求的则该项评审内容得 1 分；</p> <p>3、投标人以上任意一项评审内容要求缺失的则该项评审内容得 0 分；</p>

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	10	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	10	<p>一、评审内容： 1、单位组织机构设置；2、管理职责； 3、工作流程；4、规章制度。</p> <p>二、评分标准： 1、投标人单位组织机构设置合理，管理职责清晰，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的，每项评审内容得2.5分，最高得10分； 2、投标人以上任意一项评审内容要求描述简单或不满足需求的则该项评审内容得1.5分； 3、投标人以上任意一项评审内容要求缺失的则该项评审内容得0分；</p>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10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10	<p>一、评审内容： 1、需求分析；2、安全服务和应急处置；3、质量考核承诺； 4、后期服务保障；</p> <p>二、评审标准： 1、投标人需求分析明确，安全服务和应急处置完备，质量考核承诺明确，后期服务保障措施得当的，每项评审内容得2.5分，最高得10分； 2、投标人以上任意一项评审内容要求描述简单或不满足需求的则该项评审内容得1.5分； 3、投标人以上任意一项评审内容要求缺失的则该项评审内容得0分；</p>
综合能力	10	综合能力	10	<p>一、评审内容： 1、投标人的综合经营能力(包括公司理念、企业文化价值、团队建设、岗位培训等内容)；2、投标人的社会信用信誉、社会评价、获奖情况；</p> <p>二、评审标准： 1、投标人提供证明其综合经营能力说明，包括公司理念、企业文化价值、团队建设、岗位培训等内容的得5分；提供部分内容的得3分；未提供得0分； 2、投标人提供社会信用信誉、社会评价、获奖情况得5分；提供部分内容的得3分；未提供得0分；</p>
类似项目	10	类似项目	10	<p>一、评审内容： 1、投标人从2019年1月1日起已完成类似项目的情况； 2、根据以往类似项目用户的评价反馈证明。</p> <p>二、评审标准： 1、投标人根据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提供能够证明其履约能力，且与所提供服务质量相关的证明材料的1个得2分，最高得10分； (需提供项目的合同、中标通知书以及用户评价反馈，能够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项目内容、交付日期等要素内容) 2、单个项目的合同、中标通知书以及用户评价反馈缺失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1、分值说明：

价格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其他各分项分值最小单位为“0.1”分；平均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具体期限以采购文件规定为准。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合同中心-手动输入框]**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

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其他信息：

1. 报名时间：2022-12-05 至 2022-12-13 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以上文为准）：10
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4. 开标一览表 2023 年度闵行区虹桥镇餐厨垃圾清运服务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最终报价(总价、元)